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五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請假）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玟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况

楊副處長松濤（請假）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請假）

主席：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五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五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選舉公報原住民候選人政見得否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同項第 1 款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同項第 2 款學歷、經歷合計以 75 字為限。同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同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查選罷法相關條文並未規定選舉公報應以何種文字

刊登，惟本會歷次選舉訂定之「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均規定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另查本會對選舉公報之刊登相關函釋規定如下：

- (一) 本會 81 年 11 月 27 日 81 中選一字第 43645 號函釋：選舉公報與選舉票上刊載之候選人姓名，應以戶籍謄本登記之姓名為準。
- (二) 本會 90 年 12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9016248 號函釋：選舉公報係屬政府公文書，其刊印之文字，除號次、年齡得以阿拉伯數字印製外，其他內容當以本國文字為限，不得以羅馬拼音或日本文字刊印。
- (三) 本會 93 年 10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330007901 號函釋：候選人政見稿內書寫「e 化館」、「新生活 e 點靈」及英文網址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應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 本會 94 年 10 月 18 日中選一字第 0940005203 號函釋：候選人政見稿內書寫大眾通用之英文如「WTO」、「CPR」(心肺復甦術)及交通號誌「LED」化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應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五) 本會 99 年 10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0990007219 號函釋：選舉公報刊印之文字，除號次、年齡得以阿拉伯數字印製外，其他內容當以本國文字為限，不得以羅馬拼音或日本文字刊印。至有關候選人姓名等個人資料之刊載，選舉公報與選舉票上刊載之候選人姓名，應以戶籍謄本登記之姓名為準，如候選人戶籍謄本已登記羅馬拼音，自得刊

載於選舉公報姓名欄。

綜上，選舉公報刊登之文字，除號次、年齡得以阿拉伯數字印製；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如「WTO」、「CPR」（心肺復甦術）、交通號誌「LED」化及英文網址等文字，准予刊登外，原則應以本國正體文字為限。至候選人姓名之刊登，如候選人所繳送之戶籍謄本已登記羅馬拼音，自得刊載於選舉公報姓名欄。合先敘明。

三、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新北市議員候選人夷將·拔路兒於99年10月7日至本會遞交請願書，陳述意見略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均肯認多元文化，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的必要性，且94年政府已公佈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連續5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原住民族候選人選舉公報刊登政見內容，應准許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案經本會賴前主任委員浩敏親自接見，並表示採行本項措施原則可行，本會將審慎研議，積極予以採行。本會爰於100年5月31日召開「研商選舉公報原住民政見得否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會議，會中決議選舉公報原住民政見仍應以本國文字刊登，不得並列刊登羅馬拼音，其理由如下：

- (一) 選舉公報之目的係為提供所有選民知悉候選人政見之管道，與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之目的係為族語保存、教學與認證之需求不同；且為避免以特定族語刊登，對使用其他語言之候選人及選民造成不公平，選舉公報原住民政見，應以本國文字為限，不宜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
- (二) 目前原住民族計有14族，語系各不相同，選舉公報原住民政見如准予刊登羅馬拼音，究應以何族

語言為準，恐有爭議，且以羅馬拼音刊登之政見內容，因語音拼法不一，與我國文字使用語法亦有不同，其他各族如無法均了解其意涵，亦將引發各族語言使用平等及選舉公平性之爭議。

(三)倘選舉公報原住民政見得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於字數計算、審查內容、編校、分送等作業，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無相關配套規範，並列刊登羅馬拼音有其窒礙之處。

四、103年8月6日立法委員姚文智與新北市原住民議員夷將·拔路兒等人，赴本會遞交陳情書，要求本會應遵守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條規定，於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建立原住民族公職候選人刊登族語政見之配套措施，並經本會代理主任委員接見。鑒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其旨均係為保障原住民基本參政權與文化權。會談後本會代理主任委員表示，本會方向上支持選舉公報政見原住民候選人得採羅馬拼音與本國文字並列方式刊登，但技術細節部份仍須作周詳考量，並且提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希望可在年底選舉實施。依上開會談結論，本會於103年8月12日邀集相關機關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研商選舉公報原住民候選人政見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會議，各選舉委員會鑒於選舉公報政見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於內容審查、字數計算、公報編校等實務技術問題仍有諸多困難無法克服，恐有編印錯誤之情事，因此均持保留態度。

五、綜上，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原住民候選人政見得否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謹擬具甲、乙兩案提請討論。

(一) 甲案：選舉公報原住民候選人政見不得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

1. 選罷法未明定後續恐衍生選舉公報之公平性問題

選舉公報為公費選舉之一種，其目的係為提供所有選民知悉候選人政見之管道。我國為多元文化社會，教育部並訂有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及客家語拼音輸入法，選舉公報倘不以本國正體文字為限，惟僅原住民候選人政見得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基於公平性原則，使用其他語言（如客語、閩南語）之候選人，是否亦得採其他拼音方式或注音符號等刊登其族語之政見內容，後續將衍生選舉公報對各族群候選人之公平性爭議。爰建議倘擬採行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仍應循修法方式為之較為妥適，故於法律未作更張前，本會自不宜自行擴張選罷法第 47 條之適用，以行政命令平添諸多法律所無權利義務之規範。

2. 選罷法第 47 條並無違憲疑慮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固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其所指涉語言之維護發展似係指文化層面而言，蓋就政治層面之保障係另行規定於同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

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上開規定兩相對照，顯然無法得出在政治層面亦須特就原住民族語文之使用做到另行制定法律加以保障之程度，是故，選罷法第 47 條選舉公報文字之規定，仍應回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規定予以解讀，至該條所稱之平等原則，當然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因此，立法機關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亦即，選罷法第 47 條所規定之選舉公報文字應如何蒐集、使用或刊載，均屬立法裁量範圍，該規定未對原住民族語文作差別規範或特殊處遇，與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尚屬無違。

3. 選舉公報以中文印製與競選言論自由係屬二事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此人民之基本權，自當予以保障，惟同法第 23 條復規定，如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時，仍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查選罷法第 47 條之規定意旨乃係公費補助之一環，以公費為候選人印製含有政見之公報，俾利選民投票抉擇。因係政府出資，且廣送選區各戶之公文書(公私協力製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當然得以法律加以作適當之限制。
4. 選舉公報以中文製作乃當然解釋
法律規定為立法簡約，僅須規範其必要之點，

非必要事項尚無贅為規範之必要，以選罷法第 47 條為例，就第 3 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之文義而言，似無庸贅為規定應以中文為之之必要，蓋如要規範，則就條文所稱之學經歷、推薦之政黨黨名等均須一併規範應以中文為之，甚而選罷法所有相關文件均須特別明文應以中文為之，若果，則將贅語充斥，顯非立制法律條文之通例。況該條文字迭經本會釋示不能加註注音符號，除大眾通用符號外，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以及公報係屬公文書(應以中文制作)等，其不得以羅馬拼音文字為之，並未違社會通念。至或謂即便法條當然解釋，政見應以中文為之，但基於維護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而非限制其權利之立場，於法律未修正前，儘可以中文及羅馬拼音之併列方式，而不致於逾越法條之規定。惟查選罷法第 47 條第 3 項政見內容之字數規定，乃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時增列，其理由略以為使選舉公報所定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等內容之字數，有公平明確之標準，爰將原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提列為法律規定，鑒於當時增列目的，顯係基於平等權之原則，規範字數上限以期公平，政見文字字體統一，為達公平目的之手段。以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之方式，於字數掌握上本屬不易，且顯非當時修法時所得預見，故如為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而有將之並列必要，仍以透過修法方式為宜，俾免滋生法律適用疑義。

5. 字數計算問題

選罷法第 47 條第 3 項明定候選人繳送之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係為使政見內容之字數有公平明確之標準。選舉公報版面有限，字數多寡及版面大小均涉候選人刊登政見之公平性。以每位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版面大小應一致為原則，原住民族語言羅馬拼音之語法與本國文字不同，其計算方式就應以字元計算（2 個英文字母等同於 1 個本國文字）、音節計算或以有意義族語詞彙當作 1 個字計算，法律未有規定，恐將滋生爭議。

6. 選舉時程考量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首度合併同日舉行投票，選舉種類多達 9 種，為歷來規模最大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高度複雜。本次選舉經定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8 月 2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同日並提供候選人領取登記書表，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以本（19）日距離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僅餘 9 日，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及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格式本會均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22、1033150130 號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相關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亦均辦理完成，各項選務工作均已就緒。基於選舉時程考量，本(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政見，仍應以刊登本國文字為限，不宜倉促採行。倘原住民候選人政

見擬採行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建議應循修法明定據以辦理為妥。

(二) 乙案：選舉公報原住民候選人政見得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

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及第 30 條之精神，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保障其參政權與文化權。選舉公報原住民候選人政見得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實施方式試擬如下：

1. 適用之選舉種類

選罷法第 16 條及第 24 條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依上開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人與候選人均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選舉公報係選舉機關刊載候選人登記該次選舉之有關資料，目的在於提供選民取得候選人之訊息，俾作為選民投票行為之抉擇。為利不諳國語無法識讀本國文字之原住民選舉人，瞭解原住民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內容，建議應以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為限，較具實意。

2. 政見內容審查

- (1) 政見內容之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文意是否相同，涉及內容違反規定與否，亟需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或民政相關單位提供通曉本國原住民族語言專家協力審查。

(2) 法制上應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增列選監委員審查政見稿時得邀集上開語言專家出席審查會議(並得支領出席費)，以利審查作業。

3. 字數計算

選罷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候選人繳送之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鑒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掌理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審查範圍包含政見內容字數及是否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故政策上如採並列方式，政見內容之字數如何計算，宜先於政策上確定。以上開立法意旨為在於使選舉公報所定之候選人政見內容之字數，有公平明確之標準。候選人政見如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其字數應以本國文字及羅馬拼音合併計算以 600 字為限，不得參雜或全為羅馬拼音。至其字數計算方式，建議採有意義之族語詞彙作為 1 個字計算，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一併審查。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明文規定前，暫不採行。

第二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案件注意事項」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現行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報行政院派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相關規定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直

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二）行政院 96 年 6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2304 號函示說明二規定「..委員尚非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職務，故不得由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本項限制一併適用本院所屬各委員會性質機關中，由本院遴聘（含聘用、派兼或聘兼）之委員」。

（三）主任委員兼任人選及代理，依據本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決議、99 年 2 月 1 日中選人字第 09900009642 號函規定，主任委員人選，由各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幕僚長擔任，如確有窒礙難行，得暫由委員代理主任委員。惟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職務非屬常態，應避免長期代理，代理期間並以 1 年為限。

二、為避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報作業與規定不符，爰研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案件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其重點如下：

- （一）提報人選考量因素。
- （二）提報作業程序。
- （三）國籍及黨籍情形應辦理具結。
- （四）國籍及黨籍應確實查核。

擬辦：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

決議：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案件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二、(二)文字修正為「擬任委員人選應力求性別平衡」。

二、餘審議通過，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